

债券代码：122353

债券简称：14 东兴债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代码：15034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2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作为东兴证券公开发行“14 东兴债”，非公开发行“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 14 东兴债《债权代理协议》、“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3、诉讼标的：本金 152,904,340.64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发行人，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372,522,715 元，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1 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 152,904,340.6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 02 民初 10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相应文书。

（二）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暂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华融证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东兴证券代债券持有人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债券持有人）

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案件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经审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决定登记立案(案号为:(2019)京 02 民初 107 号),发行人于近期知悉该受理决定。

(二) 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华融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